

108No09-02

提案二：住盛廣告研展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邱天助 位於台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1398 、1398-3～1398-11 等 10 筆地號，今申請十幢十戶連棟式透天店鋪住宅乙案，基地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，有關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透天住宅，其法定或私設之汽車設置於地面層者，其汽車車道免計入容積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1項第3款說明「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、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，除汽車車道外，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，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」上所陳述，汽車車道可不計入容積面積。

二、依據平面圖規劃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本案為連棟建築物，因法規檢討需設置機車位，為讓機車位可出入，故將車位推至最後側方便通行，其可扣除汽車車道容積面積部份，提供檢討 A.B 方案，是否可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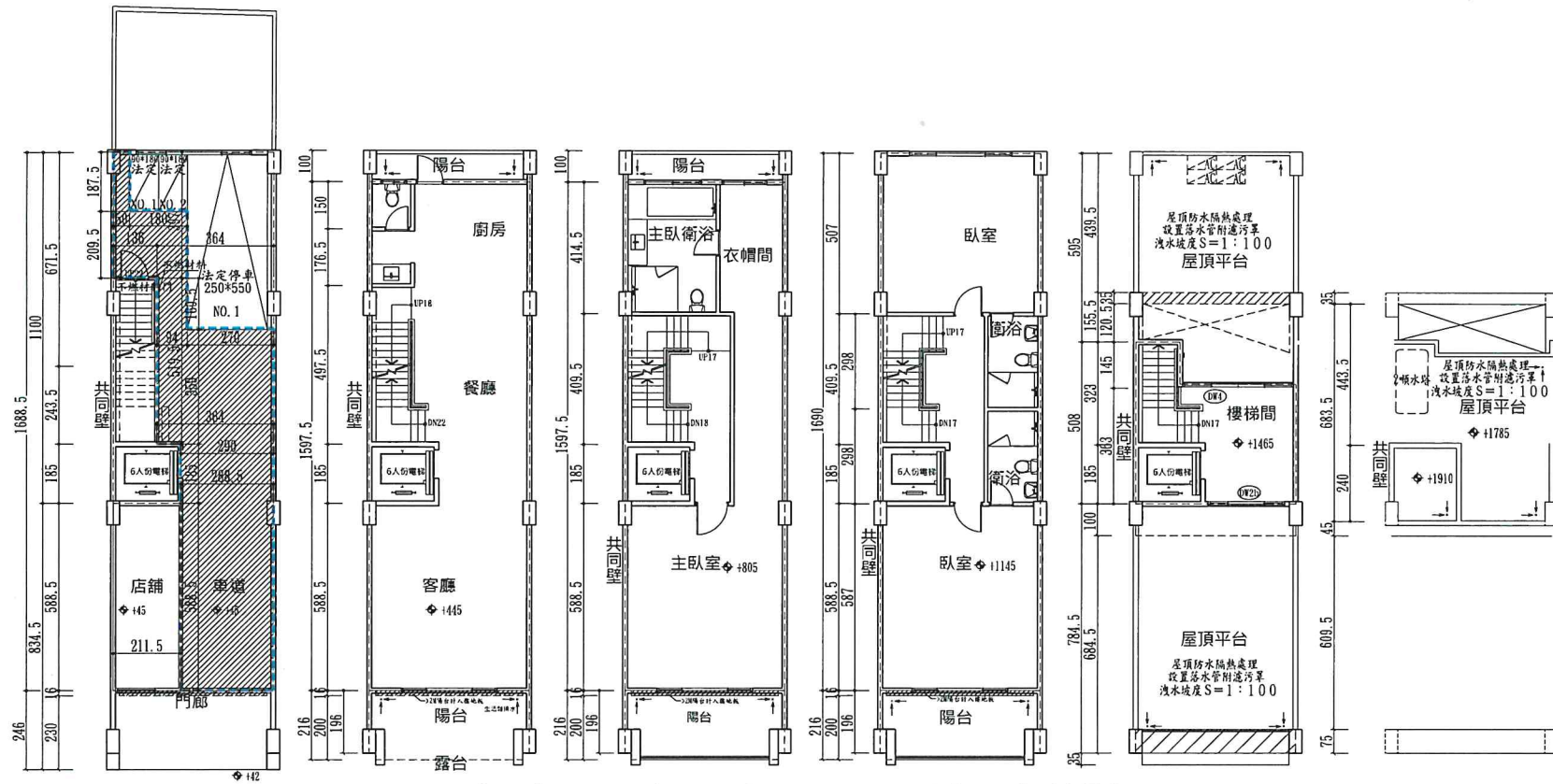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另室內設置機車停車位，是否可扣除每台機車 4 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。

三、檢送圖面供參考。詳附件P5-P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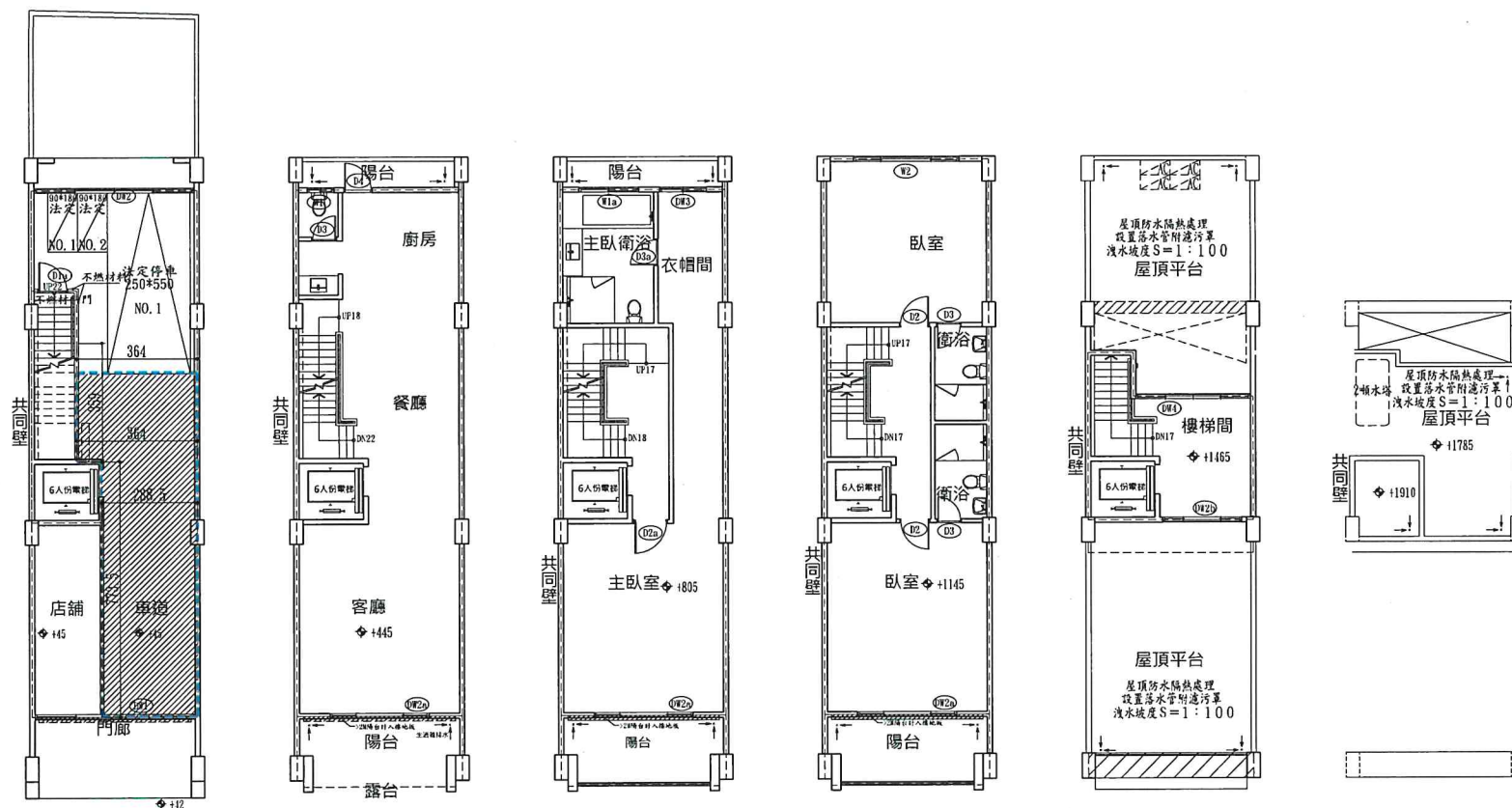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

- 一、依104年3月30日召開104年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內容之圖示E規定辦理，本案設置車道為寬3.5公尺至5.5公尺之間，車道深度5.5公尺範圍得免計容積面積。
- 二、本案之機車停車位係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，但其出入車道你和汽車共用，依100. 11. 04營署建管字第1000181633號函釋及上揭復核會議決議規定，其汽車及機車位均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，僅上揭決議說明一之車道部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決議：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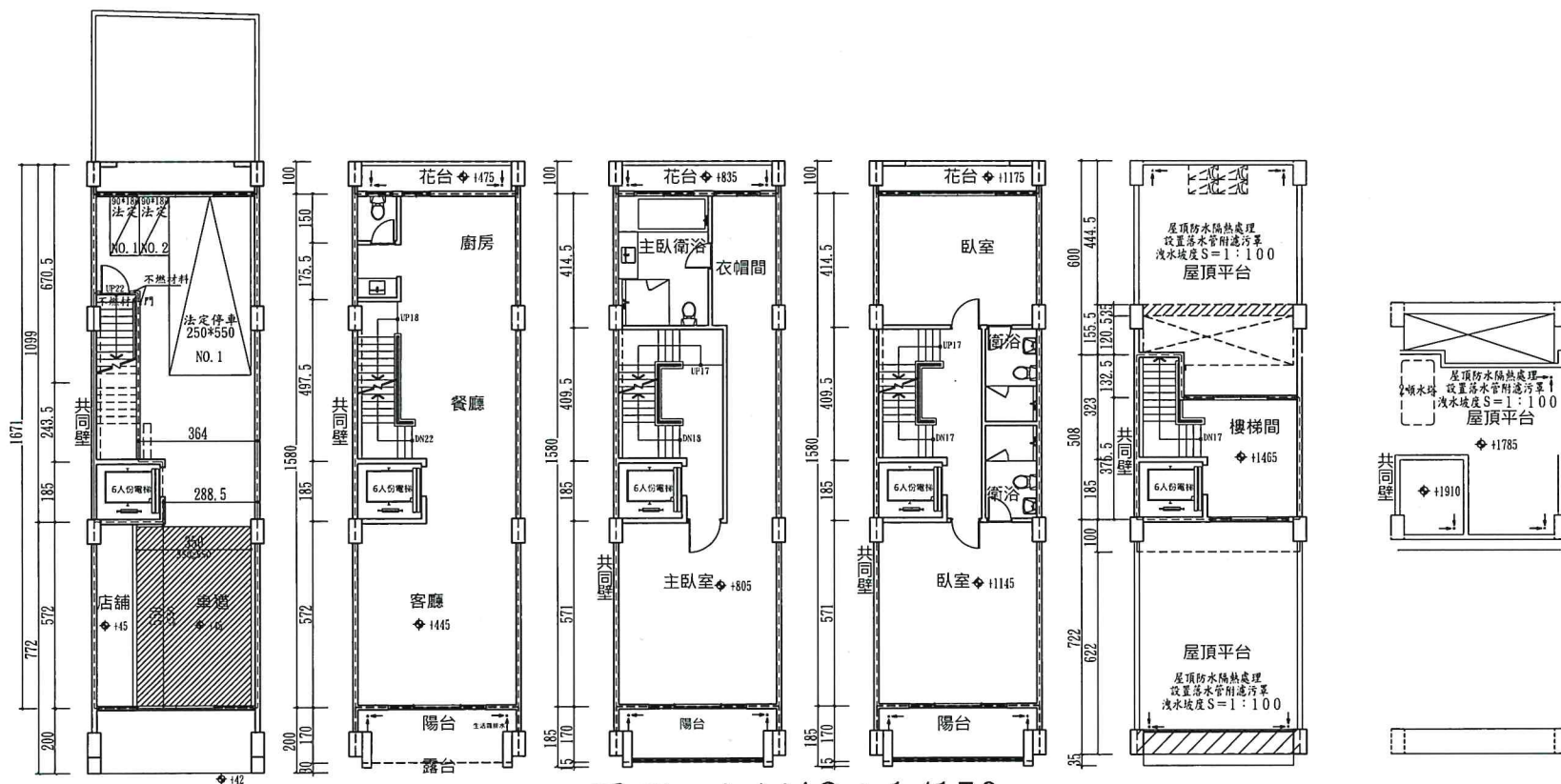


提案 附件a.圖面 比例A3：1/150



提案 附件b. 圖面 比例A3: 1/150

總頁碼: 13



圖面 比例A3 : 1/150